

## 【表二】 財團法人快樂學習教育基金會設置學生獎助學金 申請書

申請日期

年

月

日

就讀學校	( 學 校 全 銜 )				年制	年級	科系	前學期成績	學業 (一般學科、智育)	體育 (藝能科)	校長	簽章	
													簽章
申請人	姓名	身份證號碼	出生年月日	電話		學生簽章					承辦單位主管	簽章	
家長姓名		聯絡地址				居住現況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租屋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自有房屋		學校審查意見  一、清寒條件：持相關證明文件者。 [本證明文件須一同寄送至本會]  二、未申請其它獎助學金  三、學校初審小組審查決議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合格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合格	承辦人員 聯絡電話	單位	處室	
家庭狀況	親屬稱謂	姓名	存歿	年齡	健康狀況			就學或就業狀況			每月收入	承辦人員	
					正常	疾病	殘障					聯絡電話	
										級任導師	簽章		
家庭狀況描述									導師加註意見並查證屬實：				
注意事項	一、上表各欄，辦理手續不完備者概不受理。家庭狀況之親屬如不足填載，可添加浮籤。 二、申請條件：本(一一四)學年度不限制在校成績，並以 <u>急用貧病</u> 或 <u>家庭經濟狀況不佳</u> ，並 <u>檢附相關證明者</u> 優先發放。 三、申請方式：每學期開學初，請依就讀學校公佈期限，詳填申請書並檢附相關文件，向學校提出申請。 四、審查結果經核定發給獎助學金者，如於學期結束前尚未被通知領取，請洽各校承辦人員查詢。 五、成績若有塗改，請加蓋導師印章。												

# 財團法人快樂學習教育基金會

## 114 學年度 第 2 學期 獎助學金申請辦法

- 一、目的：為嘉勉並協助品學兼優之學生，本會特設立獎助學金。
- 二、獎助名額：每學期三十名。(不限學校) ※本會保留視申請情況而為不足額或增額錄取之權利。
- 三、獎助金額：每名一萬元整。
- 四、申請時間：115 年 2 月 23 日至 115 年 4 月 10 日。
- 五、申請資格：
  1. 就讀臺中市公私立學校(國小、國中、高中)學生，且未接受其它獎助學金者。
  2. 不限制在校成績。
  3. 以**急用貧病**或**家庭經濟狀況不佳**，並**檢附完整證明文件者**優先發放。
    - 請申請人記得檢附與自身相關之證明文件。檢附文件可參見：「六、申請所需文件」第 5 點之說明
- 六、申請所需文件：
  1. 學生名冊(表一) 乙份。(由校方填具)
  2. 申請書(表二) 乙份。
  3. 申請人前一學期成績單正本 乙份。
  4. 申請人**本人**存摺封面影本 乙份。(請務必確認影本上資訊清晰可見)
  5. 下列與申請人相關之證明文件影本 乙份。(請務必確認影本上資訊清晰可見)
    - 近三個月內全戶戶籍謄本或  
有詳細記事欄之戶口名簿(二擇一)
    - 全戶財產證明及所得稅證明
    - 醫療證明或身心障礙證明／手冊(申請人  
或家庭狀況之親屬)
    - 中低收入戶／清寒證明
    - 特殊境遇證明
    - 變故／災害證明
    - 助學貸款證明
    - 其他相關證明文件
- 七、申請手續：
  1. 請加入 LINE 官方帳號 (ID：@704kcebf) 下載申請書填寫。
  2. 申請人請於規定時間內填具申請書 (表二)，並連同上列文件交給學校。
  3. 由校方彙總
    - (1) 學生名冊 (表一)
    - (2) 申請書 (表二) 及 相關資料。(每位申請人資料彙整為各一個電子檔)
    - (3) 將資料電子檔寄至本會電子郵件信箱「happylearning2005@gmail.com」。
- 八、核定：
  1. 申請人經核定後，本會將於 LINE 官方帳號及 FB 粉絲專頁公告獲獎名單。
  2. 獎助學金將匯至申請時提供之存款帳戶。

註：(1)本會保留申請核准之權利，所有申請文件概不退還。(2)若申請人數超過獎助名額時，本會保留審核之權利。